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时代出版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时代出版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时代出版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申万宏源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6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

重组，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对外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72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申请延期 7 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申请延期 7 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暨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对外披露《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上市公司于同一天发布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72 号）的回复》。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5 号），详见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5 号）的回复》。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8 号），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8 号）的回复》，同时发布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当天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上市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临 2017-053、临 2017-054、临 2017-067）。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

告[2016]17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是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在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等关键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鉴于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终止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推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终止本次重组原

因合理。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